

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建宝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额度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均与议案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四、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